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2004年12月底的進度報告

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（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實施的進展。

登記情況

2. 截至2004年12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：

	參加人數*			登記率		
	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情況	截至2004年11月30日的情況	變化	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情況	截至2004年11月30日的情況	變化
僱主	223 400	223 300	+ 100	97.9%	97.8%	+ 0.1%
僱員	1 837 200	1 817 400	+ 19 800	96.2%	96.8%	- 0.6%
自僱人士	293 900	294 200	- 300	79.6%	79.1%	+ 0.5%

*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

3. 僱主的登記率繼續上升。已登記的有關僱員增加19 800人，但由於強積金涵蓋的有關僱員人口增加31 100人，導致有關僱員的登記率下降0.6%。自僱人士的登記率上升，主要是因為多了自僱人士重投僱員行列，使自僱人士的涵蓋人口減少2 600人。截至2004年12月底，共有14 400名僱主、294 300名僱員及22 400名自僱人士登記了行業計劃¹。

¹ 行業計劃容許僱主及僱員基於運作原因進行雙重登記。扣減雙重登記人數後，已登記參加行業計劃的僱主及僱員淨人數分別為14 000名及245 000名。

投訴的處理

積金局接獲的投訴

4. 在2004年，積金局合共接獲9 339宗投訴，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97%，涉及4 102名僱主。投訴性質分類列表如下：

<u>2004年所接獲的投訴</u>		<u>% *</u>
(A)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：		
➤ 不當地扣減工資/福利		4
➤ 強逼僱員轉為自僱人士		0
➤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	23
➤ 僱主拖欠供款		89
➤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；沒有供款紀錄）		5
(B) 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		4

*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。

5. 與2003年比較，2004年的投訴數目減少10%。這反映僱主遵守強積金法例的情況有所改善、經濟好轉，以及積金局加強執法行動。

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6. 在2004年12月，勞工處共接獲18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，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有關。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底期間收到的257宗投訴個案當中：

- 有104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；
- 有94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；
- 有27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、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；
- 有24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；
- 有6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；及
- 有2宗於調解後僱員仍未決定是否轉介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。

執法

7. 積金局繼續執行強積金法例，主動巡查僱用機構，調查投訴，以及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、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，循民事法律程序追討拖欠的供款，並檢控違例僱主。在2004年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於下表，與2003年的統計數字並列，以作比較：

執法行動	個案總數		變化 %
	2004	2003	
A. 檢控			
申請的傳票數目	1 175	840	+ 40%
- 僱主未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32	45	-29%
- 拖欠供款	1 143	794	+44%
- 提供虛假陳述	0	1	-100%
B. 供款附加費（註1）			
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書數目			
- 年利率15%	1 400	64 300	-98%
- 年利率20%	1 000	71 400	-99%
- 劇一比率5%	294 800	198 100	+49%
C.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			
- 入稟數目	1 147	1 171	-2%
- 涉及僱員數目	2 655	2 737	-3%
D. 入稟區域法院			
- 入稟數目	37	-	不適用
- 涉及僱員數目	703	-	
E. 入稟高等法院			
- 入稟數目	2	-	不適用
- 涉及僱員數目	246	-	不適用
F. 向清盤人/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			
- 申請數目	367	354	+4%
G. 主動巡查			
-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	3 422	2 964	+15%

註1：自《強積金計劃條例》在2003年2月修訂後，積金局開始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5%的劇一附加費。在法例修訂前，積金局向僱主發出第一次及第二次通知，分別徵收年利率15%及20%的附加費。

8. 與2003年比較，2004年循刑事法律程序發出檢控傳票的數目增加40%。在向民事法院入稟追討拖欠供款方面，積金局年內合共代表3 604名僱員入稟1 186宗個案，僱員及個案數目分別上升32%及1.3%。

教育及推廣

9. 在2004年12月，積金局與飲食業及建造業的工會攜手合辦了兩場大型研討會，向這兩個行業的從業員推廣強積金行業計劃。此外，積金局亦於12月初聯同深水埗區議會及有關工會舉辦一項外展活動，向食肆的僱主及僱員推廣行業計劃。

10. 積金局繼續舉辦以青少年為對象的講座及社區外展活動。在2004年12月，積金局為中學、青少年機構及專業團體合共舉辦了7場講座。

11. 積金局與一個政黨合辦的社區活動已展開，首項活動「地區嘉年華」於2004年12月12日舉行，向市民傳播強積金訊息。此外，積金局亦參加了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舉辦的第39屆工展會，透過戲劇、攤位遊戲及問答比賽等形式，推廣強積金制度。

12. 在大眾傳媒方面，積金局在2004年12月向報章供稿逾20篇，重點報道行業計劃、自僱人士、成員保障及強積金投資等事宜。

13. 請委員細閱本文內容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2005年1月5日